

写假借条打假官司,实现浙A牌照变现 倒手的卖牌的统统被判刑

通讯员 淳法

本报讯 写假借条、做假车辆抵押合同,通过法院诉讼和强制执行、司法拍卖,倒卖车牌变现,赚取差价。近日,淳安县法院依法审结了这起浙A车牌倒卖案,以虚假诉讼罪对涉案6名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2年7个月至7个月不等,并处相应罚金。

甲某常年经营一家车辆抵押借贷公司。2017年时,浙A车牌的拍卖价为3万多元,将近4万元。甲某经常听到浙A车牌车主的唠叨,“车子不值几个钱,车牌倒是可以卖好几万,要是车牌可以直接变现就好了。”

说者无意,听者却有心。甲某把这句话听了进去,动了歪念——“让有闲置车牌的人假装用车做抵押,再去打官司,申请强制执行车辆,连车带牌一起拍卖掉,就可以变现,还可以赚差价。”

有了想法后,甲某就派公司员工乙某在二手车交易市场、车辆修理厂等地放出风声,称“甲某公司可以让浙A车牌变现”。丙某、丁某等人随即闻风而来。

甲某告诉丙某、丁某等人,“浙A车牌加上车子的价值在5万元左右,你们就给我写一张5万元的借条,金额不用写多,多了反而会引起怀疑,再把名下的车辆抵押给我,我就可以去打官司,申请执行车辆,连车带牌一起拍卖掉,就可以变现。”

听了甲某的话,丙某心中存疑,“我们又不是真的问你借钱,万一写借条给你,你真要我们还,怎么办?”丁某则问,“我

只有车牌指标,没有车辆,而且被法院发现是造假怎么办?”

甲某说,“只要你们写好借条,签好车辆抵押协议,并配合我去车管所办抵押登记,我就马上把车牌的钱转给你们。没有车辆也没关系,我会去买一辆二手面包车,千把块钱就能搞定,你只要配合我上牌就可以。到了法院,只要我们不说,没有人会知道,而且我们就申请法官给我们调解,法院会出具一份调解书,我再拿着调解书去申请强制执行。你们放心吧,我不会真的让你们还钱的,就是一起合作把车牌变现而已。”

就这样,在明知浙A车牌不能私自转让的情况下,由甲某提供借条和车辆抵押合同,乙某负责办理车辆抵押登记,而丙某、丁某等人在借条和抵押合同上签字,并配合办理抵押或者上牌,随后收到甲某的转账款2万元到3万元不等。

等还款期限一个月满,甲某立即向法院起诉,丙某、丁某等人和甲某统一口径,向法官谎称借款5万元,没有利息,愿意调解。调解生效后,甲某申请执行,通过司法拍卖程序,将浙A车牌价值变现。而甲某、乙某则从中赚取差价。一年时间,甲某伙同乙某伪造了10起虚假诉讼,涉案金额达30余万元。

他们原以为这样可以瞒天过海,却逃不过法官的火眼金睛。在办理这10起民间借贷案件时,法官发现了端倪,一样的借款金额、一样的车辆抵押协议、一样的不收利息,都是调解、申请强制执行、车辆拍卖,而且车辆本身价值都超低、抵不上一块浙A车牌的拍卖价。

最终警察找上门,甲某、乙某、丙某、丁某等6人对犯罪行为供认不讳。因构成虚假诉讼罪,6人均被判了刑。

违建的阳光房被拆 谁该为损失买单?

通讯员 罗维忠

本报讯 阳光房还没建好,就被城管部门以违建为由强制拆除,各项损失及工程款该由谁来买单?近日,安吉县法院妥善化解一起违建被强拆后因工程款支付引发的承揽合同纠纷。

今年7月,安吉某小区的王岚(化名)请个体经营户张新(化名)搭建阳光房,约定由张新包工包料,总价为13500元。测量过程中,张新根据经验判断在王岚指定的位置搭建阳光房可能属违建行为,可王岚称楼下业主也在类似位置搭建阳光房,并未被拆除。于是,张新接下了工程。然而,阳光房刚搭建好主体结构,城管执法人员在例行检查中确认该阳光房系违法建筑,后依法予以强制拆除。而此时阳光房的窗户等材料均已到货,就放在张新的店铺里。由于双方对工程款及相应损失如何承担无法达成共识,张新诉至法院,要求王岚按约支付工程款13500元。

法官多次组织调解,表示承揽合同因标的物违建而自始无效,王岚作为房主,在明知不能搭建阳光房的情况下仍坚持建造,应负主要责任;张新在明知可能违建的情况下仍进行搭建,同样存在主观过错。最终,双方达成协议,王岚支付张新工程款8000元,各自自行处理手中的剩余材料。

“抢红包”只赢不输? 背后是深深的套路

通讯员 西检

本报讯 进了一个“抢红包”群,结果发现里面有个人怎么抢都只赢不输。接到举报后,公安机关抓获了王某、祁某等6人。近日,杭州市西湖区检察院以开设赌场罪对王某、祁某等人依法提起公诉。

去年10月,杭州的李某点开一陌生好友发来的游戏链接,进入一个“抢红包”群并充值。按照玩法,他发红包并设置一个数字后,红包随即被拆分成7个,由群内其他人抢。如果有人抢到的红包数字和李某设置的数字一样,此人便“中雷”,要按照发包人所发红包总金额的1.6倍—2.8倍再发一个红包,而这个红包直接转给上一任发红包人作为奖励。刚开始,李某还赚了一点,可后来却发现,自己投入的钱越来越多,赔的也越来越多。而且,每次发红包后,群内总有一个名叫“维纳斯免死”的人抢红包,且根据群内公告,他具有“免死”功能——不论抢多少红包,也不论是否“中雷”,他都不需要再发红包。也就是说,他稳赚不赔。

意识到这是个赌博群,而“维纳斯免死”就是组织者的抽头后,李某报了警。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于今年4月将涉嫌开设赌场的王某、祁某等6人抓获。经查,2019年10月至2020年4月,王某、祁某等人开设的网络赌场,涉赌资共计2000余万元。西湖区检察院认为,王某、祁某等人以营利为目的组织赌博活动,情节严重,应当以开设赌场罪追究其刑事责任,遂将王某、祁某等人依法提起公诉。

拒不认罪多获2年刑期

通讯员 潘佩静

本报讯 近日,因拒不认罪,犯罪嫌疑人齐某被多判2年刑期。

2018年,犯罪嫌疑人齐某伙同他人开发一APP,以充值“跑分”高额获利为诱饵,诈骗几十人钱财,金额高达500万余元。在公安阶段齐某拒不认罪,但在审查起诉阶段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检察机关审查后,建议对其判处11年6个月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但齐某拒绝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近日,天台县法院认定齐某构成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3年6个月,并处罚金35万元。

“双十一”前夕,突击物流企业



“双十一”来临,物流企业的包裹量开始井喷,容易出现各类消防安全隐患。连日来,衢州、嘉兴等地的消防救援部门开展了物流企业消防安全突击检查行动。

在衢州市衢江区芳桂中路一家电商园区,检查人员发现仓库库房里疏散通道被不少货物违规挤占,而位于东港的一处快递公司里电瓶车棚与仓库的分隔不符合消防要求。“所有隐患必须立即整改,并加强整改期间的监督指导。”检查人员说,有些物流企业带“病”经营,存在电气线路私拉乱接未套管保护、灭火器等消防器材未及时维护、员工对消防器材使用不熟练等问题。

嘉兴当地的物流企业也存在类似问题。少部分物流企业因包裹量激增,出现货物堵塞消防疏散通道、消火栓被货物遮挡、卷帘门下方违规堆放货物、安全出口处停放货运车辆、灭火器压力不足等问题。检查人员当场指出问题所在,并要求相关负责人立即整改。本报记者 陈立波
通讯员 傅元璋 贾寅晴

袜子留在作案现场,主人却拒不认罪,测谎来帮忙

通讯员 陈乐乐 周方圆

本报讯 深夜密闭上锁的房屋,带头套仓皇而逃的神秘身影,一只沾着杂草的袜子,可袜子的主人却拒不承认入室盗窃事实。怎么办?日前,仙居县检察院通过心理测试协助突破一起“零口供”案件。

2020年7月5日凌晨2时30分许,从家里三楼卫生间洗漱完毕出来的张某发现自己的房间里多了一个戴头套的男子,惊慌失措的张某大声尖叫,对方见状马上逃离现场,慌乱间在二楼楼梯口掉落了一只袜子。家中虽未损失任何财产,但张某的心里从此留下阴影,夜里总是难以入眠。

根据袜子上DNA的大数据比对结果,仙居县公安局将犯罪嫌疑人锁定为男子丁某,并于7月23日将其抓获归案。

案件移送仙居县检察院审查起诉后,承办检察官发现,前后三次讯问,丁某都坚称自己没有犯罪,对盗窃案件也是毫不知情——又是一起“零口供”案件。

到底是嫌疑人拒供顽抗,还是作案者另有其人?虽然

在案物证、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鉴定意见等证据都指向丁某就是这起盗窃罪的犯罪嫌疑人,但为了更好地实现办案效果,让犯罪嫌疑人主动认罪认罚,仙居县检察院大胆引入CPS多道心理测试技术(俗称“测谎”)辅助办案。

“无论犯罪嫌疑人心理素质怎么强,也无法做到心中不留痕迹。”检察院相关人员介绍,犯罪嫌疑人在实施犯罪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对整个犯罪过程形成相应的心理痕迹。当这种心理痕迹被再次“唤醒”时,犯罪嫌疑人会出现强烈的朝向反应,从而表现出生理指标的异常变化。像皮电、脉搏、血压、呼吸等一般不受大脑意识控制,通过测谎仪测定这些生理参数的变化,就可以分析其心理变化。

10月31日,仙居县检察院的技术人员联合台州市检察院的技术专家,利用CPS多道心理测试技术,对丁某进行了测试。工作人员向丁某详细介绍了技术原理,询问其基本情况,并根据事先预设的问题向丁某提问。心理防线逐步崩塌的丁某主动认罪,交代了自己的盗窃行为,并表示愿意接受法律处罚。近日,仙居县检察院以涉嫌盗窃罪对丁某提起公诉。